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35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9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瑞华事务所商定。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 二、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瑞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瑞华事务所商定。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